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翹邁擁有75%權益，而翹邁則由黃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翹邁有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翹邁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此而言，黃先生及鄭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控股股東確認書」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翹邁、黃先生及鄭先生均會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往績期內，STSS Integrated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出售若干食品及飲品。鄭先生及黃先生曾任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董事。有關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除外業務」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租用當時的辦公物業(「現有辦事處」)。鄭先生及黃先生亦為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月租為6,318坡元。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本集團所購置辦公室物業。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控股股東確認書

為籌備[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黃先生及鄭先生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黃先生及鄭先生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過去已就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管理、發展及營運一致投票，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直至以書面終止控股股東確認書。

除外業務

於往績期內，控股股東一直間接持有以下於終止業務前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權益。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鄭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鄭先生及黃先生為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品以及經營兩間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的自營專賣店，並自開業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決定終止營運。此後，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取消註冊。董事確認，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i) 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 於取消註冊前所有主要涉及勞工事宜及租賃且申索金額並不重大的責任、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已結清或撤銷。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出售若干食品及飲品約5,000坡元、零及零，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的極微百分比。董事認為，於往績期內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銷貨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STSS Global IP

STSS Global IP 為鄭先生及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共同擁有的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一般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STSS Global IP 持有本集團所用的部分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STSS IP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轉讓知識產權後，STSS Global IP 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而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STSS Global IP 進行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人已通過決議案取消註冊。董事確認，STSS Global IP (i) 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 於終止業務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

Spin Catch Sdn. Bhd. (前稱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M) Sdn. Bhd.)

Spin Catch Sdn. Bh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黃先生均等擁有，彼等亦為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食品及飲品零售專賣店，並為我們於西馬的特許經營商，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為止。此後，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營運，一直處於暫停業務狀態，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起解散。董事確認，Spin Catch Sdn. Bhd. 已(i) 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 於終止業務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

上述實體並不歸入本集團，原因是(i) 所有該等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業務營運；(ii) 我們無意重開香港的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iii) 我們計劃透過特許經營／持牌經營權安排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充至新加坡及西馬以外全球地區，原因為考慮到(其中包括)當地市場與我們營運所在新加坡及西馬市場在人口、當地喜好、定價策略以及與當地市場參與者(例如購物商場、當地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的聯繫的差異後，我們相信特許經營／持牌經營權安排更適合海外擴展；及(iv) 我們正在取消註冊或已取消註冊所有除外實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旗下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管理獨立

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能夠在[編纂]後全面履行對股東整體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董事各自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競爭業務；(ii)我們具備獨立運作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且除貨運服務外，往績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將會於[編纂]後延續；(iii)本集團已聘請其他貨運服務供應商；及(iv)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共同或共享的設施或資源，故我們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除我們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外，鄭先生及黃先生已根據按揭貸款協議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作為有關物業按揭貸款(「按揭貸款」)的抵押，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與新加坡銀行A訂立按揭貸款協議(「按揭貸款協議」)，涉及按揭貸款金額合共2,600,000坡元。於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法取得銀行A的同意書以於[編纂]時解除個人擔保，原因為銀行A須於[編纂]後取得本公司資料，方會同意解除個人擔保。因此，倘按揭貸款將不會被下述定期貸款所取代，預期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延續至二零四三年五月止，即按揭貸款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銀行B的定期貸款2,600,000坡元取得貸款條件信(「貸款條件信」)，要求鄭先生及黃先生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銀行提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可於[編纂]時解除。儘管如此，由於按揭貸款協議附帶的提前償還罰款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董事認為就按揭貸款協議提前於罰款期屆滿前還款不符合本集團利益。倘於[編纂]後仍未解除個人擔保，鄭先生及黃先生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擬於緊隨[編纂]後向銀行A申請解除個人擔保。倘銀行A拒絕解除個人擔保，本集團將於罰款期屆滿後(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以銀行B的新定期貸款償還按揭貸款，而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毋須作出任何個人擔保。

儘管黃先生及鄭先生將會提供個人擔保，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00,000坡元；(ii)有可動用的貸款條件信項下融資，倘[編纂]後無法解除個人擔保則可於罰款期屆滿後用作償還按揭貸款；及(iii)於[編纂]時將不會有應付或應收董事款項，董事認為，即使鄭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按揭貸款協議終止，本集團仍有充裕財務資源。

此外，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部，並已制定獨立財務制度，配合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自行管理庫務工作，並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足以應付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立約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立約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承諾：

- (a) 彼不會並將促使任何立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以及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為及統稱「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出於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另行宣布有意進軍、參與或投資(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域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授或獲悉任何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i)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有關新商機轉介本公司作優先考慮，同時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除非本公司書面拒納任何有關新商機，否則不得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且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投資或參與所依循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

各立約人同意，倘任何立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不競爭承諾項下限制將不適用於該等立約人，前提為有關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且：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立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立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必須有一名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該等股份的百分比高於立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者。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該立約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立約人終止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則作別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在容許情況下應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約束，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不曾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受到保障。